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曾耀赣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包晓颖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祁怀锦、郑玉春、张立波

2016年10月12日